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 年 7 月 18 日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 二、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四、会议内容：
 - 1、主持人致开幕词；
 - 2、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 3、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 4、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5、审议下列议案：
 - （1）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产业并购基金设立的相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 6、股东审议表决；
 - 7、清点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 8、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0、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促进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投资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投资人民币 4.5 亿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本次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本次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5.01 亿元人民币。并购基金设立时，公司作为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LP），出资 4.5 亿元人民币，为劣后级基金份额，约占有限基金合伙人出资总额的 30%，泓也基金作为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GP），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共同注册成立并购基金。

并购基金设立后，将根据投资项目情况，由泓也基金进行优先级资金的募集，优先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 10.5 亿人民币，约占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的 70%。泓也基金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负责并购基金资金的募集和管理，但募集方案需取得公司的认可。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上海泓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也基金”）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396 号 1 幢 6 层 627 室，法定代表人陈文君，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有效，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泓也基金管理模式为公司制，主要管理人员为陈文君、王洪桥，主要投资领域为医院、医药和医养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并购，近一年泓也基金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为并购基金开展筹备工作。

泓也基金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尚待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其递交的相关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时，泓也基金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泓也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名称为南麂岛（浙江）同济堂泓也健康产业并购基金（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泓也基金。并购基金

基本情况如下：

（一）成立背景

为了全面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为延伸公司产业链之战略目标，公司拟与泓也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围绕本公司战略需求的产业并购基金，该并购基金将作为专门从事公司的并购整合平台。

（二）基金规模、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15.0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自筹资金出资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泓也基金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后续资金由泓也基金负责募集不超过 10.5 亿元人民币；所有出资均应在并购基金的出资缴纳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具体金额和约定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三）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5 年（3+2 模式，即前三年是投资期，后 2 年是退出期），存续期限届满前一年内，全体合伙人投票表决是否延长本并购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可延续两次，每次最长一年。

五、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1、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泓也基金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

作和日常经营工作，负责优质标的寻找、挖掘、投资、跟踪管理和退出结算等工作。

2、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事长。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泓也基金委派 1 名，优先级出资人委派 1 名，公司委派 1 名，对投资、退出、分配、财务预决算、人员聘用等重大事项，需由 3 名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人员同意方能通过。

公司委派 1 人为并购基金监事长，负责对拟投项目的审查，对不符合公司收购、并购的项目，监事长有权决定该项目不提交决策委员会审议，并享有一票否决权。并购基金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并购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二）管理费、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基金管理费为基金设立第一年，按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2%年收取，在实际资金到位后的 15 天内收取管理费；第二及第三年按基金留存规模 2%年收取，退出期按基金留存规模的 1%年收取。

2、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

基金到期清算扣除基金管理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后，结合合伙人性质和资金性质，按照以下分配原则执行：首先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本金及固定收益；其次支付泓也基金管理人份额本金和公司劣后级份额本金；第三支付泓也基金管理人和公司劣后级份额资金占用

的利息（以不高于优先级的固定收益结算）；第四扣除前三项分配后的收益，按泓也基金 20%和公司 80%的比例分配。

（三）基金清算

1、并购基金存续期满进行清算时，在优先级资金份额出资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前，不对劣后级资金份额进行财产分配；

2、当优先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公司回购优先级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或差额补偿；

3、回购金额/差额补偿金额为优先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4、上述回购担保等条款以最终签署文件为准。

六、并购基金的投资模式

（一）投资领域

1、围绕公司大健康产业上下游，通过资源整合后形成的成长性大型企业；

2、医院、医疗、医药行业的大型并购；

3、医养项目的投资。

（二）投资项目和计划

并购基金拟投资医院和大型医药企业等，以收购目标企业 51%以上股权的方式控股投资目标企业，经过管理、培育成熟后，由公司进

行收购，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值。

（三） 盈利模式

公司将积极敦促并购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目标企业，并通过专业化管理，实现产业联动，努力培养优秀的并购标的，为并购基金实现盈利设计科学合理的交易结构。

（四） 其他限制

1、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增发、二级市场配资业务除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他行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不得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不含对基金持股企业发放委托贷款）等业务；

3、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4、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不得开展可能导致公司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五） 退出机制

1、并购基金及泓也基金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不得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投资的并购对象；

2、公司承诺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在标的资产经过培育成熟后，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及市场公允原则的程序，由公司收购并购基金投资的标的。

（六）会计核算和现金管理

1、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2、对于分期注入和标的退出至并购基金的资金，在未使用期间，允许购买货币基金、协议存款、保本性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收益产品，以降低资金沉淀成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产业并购基金设立的相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的工作，确保产业并购基金顺利设立运营，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产业并购基金设立的相关手续及签署协议等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与本次投资的合作方协商确定和调整本次投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投资金额、并购基金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基金清算事项等，签署本次投资的产业并购基金合伙协议并有权对协议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3、决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监事长委派人选；

4、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查本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提供法律建议等；

5、签署及提供本次并购基金设立的有关文件，配合办理本次并购基金设立及备案的有关法律手续。

6、如本次投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对本次投资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全权办理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其他相关事宜。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